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唐环人〔2018〕1号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 2017 年度环保系统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唐人社字〔2018〕3 号）和《关于 2017 年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实施奖惩工作的通知》（唐人社字〔2018〕9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就 2017 年度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市环境保护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张有悦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县）张建业和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长张建文任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成员。局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设在人事处。

二、考核范围

各县（市、区）分局、局直属单位、局机关处室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

三、考核内容及等次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把思想政治素质、履职担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考核的重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事业编制人员、机关工勤人员（人事代理人员）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四、考核程序

（一）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1. 分局。迁安市、迁西县、遵化市、玉田县、滦县、滦南县、乐亭县、曹妃甸区、丰南区、丰润区、路南区、路北区、开平区、古冶区分局分别自行组织考核，采取组织民主测评会议方式进行，考核量化评分按百分制计算。参加人员：分局全体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参考测评结果，结合由分局班子研究提出考核等次初

步意见，经市局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考核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芦台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经市局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考核办。

2. 市环境执法支队、市环境监控中心和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市环境执法支队、市环境监控中心分别组织测评会议进行民主测评，考核量化评分按百分制计算。参加人员：市环境执法支队、市环境监控中心在编在岗人员。参考测评结果，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经市局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考核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经市局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考核办。

3. 局机关处室及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与机关处室一并组织民主测评会议。按照科级领导职务人员、科级以下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科级以下事业编制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四个类别进行测评。考核量化评分按百分制计算，其中：局领导权重占40%，群众权重占60%。机关处室及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负责人在民主测评会上进行述职。考核办参考民主测评结果，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报市局分管人事工作领导审核。

(二) 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考核办将分局、直属单位和机关处室考核等次初步意见汇总后，报市局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其中：对拟评为优秀等次的正科级领导干部名单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征求意见）。

（三）结果公示

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在人员所在单位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如对优秀等次的人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考核领导小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反映。

（四）反馈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要向被考核人员反馈，并由被考核人员在《年度考核登记表》中签署意见。

五、相关事宜

（一）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在市级以上系统表彰中受省、市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记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被授予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含享受市级以上劳模待遇）人员，年度考核可直接确定为优秀，不占本单位评优指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记大功以上和获市级劳动模范（含享受市级劳模待遇）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年度考核可直接确定为优秀，不占本单位评优指标。

（二）根据《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未完成 2017 年度培训任务的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三)因病、事假累计超过本年度半年或者出国探亲超过本年度半年以上人员，不定等次。

(四)对正在见习或试用期未满人员，应进行考核并写出评语，其考核结果做为转正定级、认定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分配工作的依据，但不确定等次。

(五)确定受党纪、政纪处分人员考核等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六)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未结案人员，只进行年度考核，暂不定等次。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文件执行，由考核办负责解释。

六、有关要求

(一)时间安排：2018年4月18日前完成。

(二)各分局、市环境执法支队、市环境监控中心要结合实际，分别组织好本单位考核工作。

(三)局机关各处室、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负责人要认真撰写述职材料，述职时间控制在5分钟内。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6日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